

# 周至县中医医院 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周至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运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广州奥廷 /DM-A-1	1	台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元

##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即¥:370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及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医疗设备标准以及相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3.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的损坏问题,乙方也应全力配合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 验收由甲乙双方配合进行;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及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产品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 货物配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6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货款12个月满后支付。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医疗设备12个月内保修，终身维护。

2. 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均应能及时到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间，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提供备用设备，工程师72小时内完成维修，如属于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周至县中医医院  
地址：周至县尚志路48号  
电话：0917-87156283  
法定代表人：高毅

乙方：陕西泓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北侧鑫苑大都会1幢1

单元24层12401室

电话：17391809789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正龙

主管院长：

授权代表签字：河小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日期：2023年10月26日